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6,631,8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媛	李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传真	0755-29199959	0755-29199959	
电话	0755-33691628-8045	0755-33691628-8045	
电子信箱	tzh@cotran.com	tzh@cotran.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以自主创新、独立研发为基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及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汽车、传统家电及汽车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昆成”）和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祥路”）为主要实施主体，热管理系统业务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源智热技术有限公司为主要实施主体。

在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包括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 PVC 绝缘胶带、冷缩套管系列产品；绝缘防水胶带、防火板/毯/胶带等防火封堵产品、电子防潮堵漏等产品；汽车门窗密封条等系列产品，并提供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汽车、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泰国电网、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

公司热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散热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液冷板、传统家用电器使用的冷凝器、蒸发器、数据中心服务器用散热液冷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家电等领域，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蜂巢能源、正力新能、LG、海尔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有机硅等，该类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走势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会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相应调整。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电力、汽车、矿业、轨道交通等行业，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投资增速的变化对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的市场应用与拓展至关重要。前述下游行业属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行业，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通信行业，近年来我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入质量提升与结构优化的关键转型期，行业投资由规模扩张转向精准布局，基站新增规模有所回落；投资重心持续向 5G 深度覆盖、5G-A 技术演进、算力网络、算网融合等新型基础设施倾斜。受行业周期与区域市场结构调整影响，整体需求呈现结构性分化：传统通信设备与配套领域需求放缓，新兴算力、智能网络及海外高价值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增长。

在电力行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达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 0.9 个百分点。报告预测，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综合判断，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

在汽车行业，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千人汽车保有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

公司热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散热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铜合金等，该类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通常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散热金属结构件产业链下游主要覆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数据中心、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迭代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形成正向带动作用，其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应用规模起到决定性影响。前述下游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前述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相关散热配套需求稳步提升，为散热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增长空间，行业中长期需求整体呈现向好态势。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回落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产销保持快速增长，产销量均超 1,60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 年，汽车产业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市场保持稳健运行，汽车产销总体稳中有升；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势头，初步预计 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

在数据中心行业，随着社会信息化进程加快和对高性能计算的需求的持续攀升，全球数据中心的规模和集成度均实现较快增长，由此使得数据中心热耗散功率密度不断提高，传统热管理方案难以适配高算力散热需求，绿色高效冷却成为行业发展刚需。在液冷细分市场，AI 算力爆发驱动行业进入规模化增长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相关数据，2024 年我国智算中心液冷市场规模达 184 亿元，同比增长 66.1%，预计到 2029 年将突破 1,300 亿元。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

公司通信用防水密封材料产品目前主要由公司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用绝缘防火材料产品、汽车用防水密封件产品和传统家电散热器产品、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用散热液冷板等产品目前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芜湖祥路和瑞泰克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行业耕耘多年，通过公司不断的研发及优化，相应的技术指标不断提高，受到核心大客户的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24,139,949.34	1,245,836,206.72	6.29%	1,011,330,80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490,383.11	602,041,472.69	2.73%	614,087,905.4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56,901,217.87	958,126,136.62	20.75%	558,570,8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9,646.01	17,279,483.78	106.08%	25,457,1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16,833.63	12,717,698.58	130.52%	7,763,6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3,313.69	13,616,943.72	213.97%	66,390,28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10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10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2.88%	2.92%	4.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303,104.42	288,250,485.16	298,288,289.32	318,059,3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6,941.42	7,527,052.14	9,429,283.45	8,576,3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3,206.23	6,840,719.51	9,429,861.64	5,433,0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521.53	16,265,186.17	17,148,899.43	1,394,706.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8%	22,100,000	0	质押	7,140,00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6.59%	8,325,620	6,244,215	质押	1,500,00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4.79%	6,054,500	0	不适用	0			
上海筌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筌筌日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2,028,100	0	不适用	0			
上海筌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筌筌明晟证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387,520	0	不适用	0			
浙江雷可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361,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934,640	0	不适用	0			
秦希峰	境内自然人	0.71%	894,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871,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87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东先生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周东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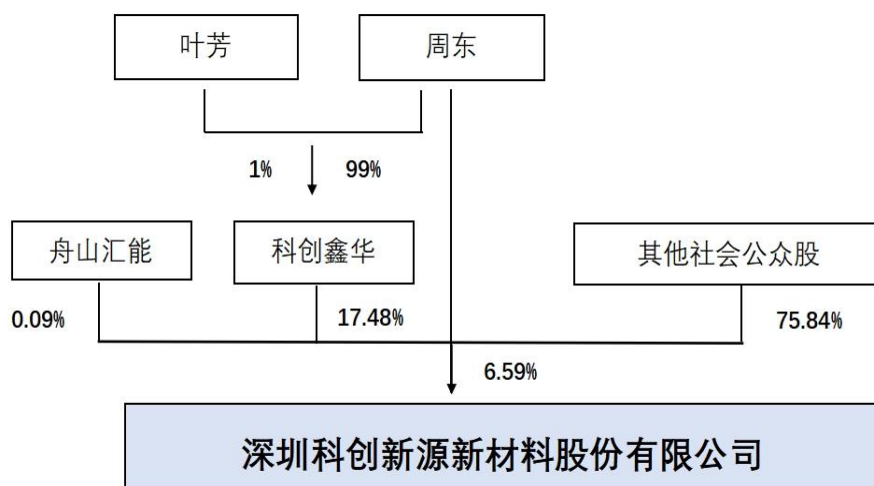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重要事项

1.公司及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事项

2025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周东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0号）。同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东、刘军、杨进伟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35号）。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进行深刻反省。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务核算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4年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其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根据前述规定，基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资格，公司拟注销 100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 1,852,550 份。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就上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6 年 3 月 16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上市，登记数量为 20.00 万股，登记人数 18 人。

4. 股权收购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分子材料产业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在散热产品领域的应用场景，公司筹划了对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科”）和 Zhike Technology Pte.Ltd.（中文名称：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智科”，与东莞兆科合称“兆科”）的收购事项。由于兆科股权结构调整涉及较为复杂的跨境并购事宜，因此时间周期较长。报告期内，交易双方对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均保持强烈的合作意向，并对合作事项保持紧密联系及沟通。

截至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东莞兆科和新加坡智科的收购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待约定的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1. 控股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5 年 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祥路收到了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通过认定的情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5795，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芜湖祥路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6 年 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通过认定的情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8818，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无锡昆成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克与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合川管委会”）达成投资意向并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瑞泰克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与重庆平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伟”）共同投资设立了瑞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伟汽车”），由瑞伟汽车负责履行前述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研发的全部义务。瑞伟汽车设立时，瑞泰克持有瑞伟汽车 51% 股权。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瑞泰克计划将其持有的瑞伟汽车 21% 股权以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平伟。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伟汽车变更为瑞泰克持有 30% 股权的参股公司，瑞伟汽车不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之权利义务转移协议的议案》。因瑞伟汽车控股股东已由瑞泰克变更为重庆平伟，经公司与重庆平伟共同评估，为保证《项目投资协议》继续实施及各方的权益，经重庆合川管委会同意，瑞泰克拟与重庆平伟、瑞伟汽车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之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将《项目投资协议》中的瑞泰克的权利义务均由瑞泰克转移至瑞伟汽车。报告期内，瑞泰克已与重庆平伟、瑞伟汽车完成《〈项目投资协议〉之权利义务转移协议》的签署。

3. 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克收到一笔政府补助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瑞泰克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